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
「B」	指	北京藍天碧水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C」	指	深圳藍天碧水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D」	指	水務項目公司之若干高級管理層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投資協議，涉及投資於水務項目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在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務項目公司」	指	江西藍天碧水環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 (主席)
徐志堅

非執行董事：
趙舜培
趙海虎
周文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
陳立忠
黃少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二十六樓2606室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對水務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20,700,000元(相當於大約19,528,000港元)。有關出資額人民幣20,700,000元中，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大約17,925,000港元)將為水務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大約1,604,000港元)則為水務項目公司之資本儲備。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水務項目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8%權益。水務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供水業務、污水處理及廢水管理相關業務，其經營業務將以中國江西南昌為基地。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投資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協議各方

名稱	水務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			
	現有 人民幣	%	本集團 進行投資後 人民幣	%
A	9,000,000	52.9	9,000,000	25.0
B	4,000,000	23.5	4,000,000	11.1
C	3,000,000	17.7	3,000,000	8.3
D	1,000,000	5.9	1,000,000	2.8
本公司	—	—	19,000,000	52.8
合計	<u>17,000,000</u>	<u>100.0</u>	<u>36,000,000</u>	<u>100.0</u>

A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管理位於中國江西南昌之國有資產。B及C之主要業務為中國供水業務。D為水務項目公司之一組高級管理層。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A、B、C、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涵蓋範圍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有關政府機關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營業牌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對水務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大約17,925,000港元）及對其資本儲備出資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大約1,604,000港元）。總投資額人民幣20,700,000元（相當於大約19,528,000港元）乃於協議各方考慮到水務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467,000元（相當於大約16,478,000港元）（載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出投資協議所需之資金。

有關水務項目公司之資料

水務項目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由A、B、C及D在中國成立為中國國內企業，為期20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水務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大約16,038,000港元），並已由A、B、C及D根據彼等各自於水務項目公司之股權全數出資。

根據投資協議，水務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大約33,962,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對其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大約17,925,000港元）。水務項目公司於緊接投資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上文「協議各方」一段。

為使本公司可對水務項目公司注入新資本，水務項目公司將由中國國內企業重新組織為中外合資企業。經重新組織後之水務項目公司將由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中外合資企業營業牌照日期開始為期30年。現預期有關牌照將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約兩個月後取得。水務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供水業務、污水處理及廢水管理相關業務。其經營業務將以中國江西南昌為基地，惟倘若商機出現，將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及省份。

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水務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將由本公司委任，而其餘四位則由A委任。水務項目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A、B、C及D將協助申請本公司注入資本所需之批准及牌照。水務項目公司之所有登記擁有人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水務項目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享溢利或須按此比例承擔虧損。

根據水務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為水務項目公司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水務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分別相當於大約169,800港元及39,6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水務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467,000元（相當於大約16,478,000港元）。由於水務項目公司仍在尋求及評估潛在之水務投資項目之階段，故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於投資協議完成後，在水務項目公司進行任何投資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完成

投資協議須待水務項目公司由中國國內企業重新組織為中外合資企業後，方可完成（預期將為投資協議日期起計約兩個月後）。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從事提供承包服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及城市化，導致對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之需求亦上升，董事相信中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之投資回報前景樂觀，故本公司將繼續於中國尋找於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之商機。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拓展其目前於中國之供水業務之業務策略。於投資協議完成時，水務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2.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亦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段傳良 (附註)	公司	131,242,301	24.35
徐志堅	實益	13,600,000	2.52

附註：此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合法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131,242,301	24.35%
傑強企業有限公司	Graham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45	45%
AAG (HK) Limited	Cedar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	30%
仁化縣自來水公司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 4,660,000元	27%
廣東新星美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新樂市升美水淨化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 2,100,000元	35%
蒲宇	新樂市升美水淨化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 600,000元	10%

附註：

1. 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於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二十六樓2606室。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